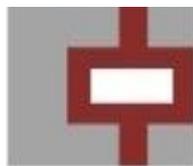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國 | 中 | 水 | 務 | 股 | 份 | 有 | 限 | 公 | 司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CO.,LTD.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目录

第一部分会议议程

第二部分会议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议案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议案九：《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位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本公司章程，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

七、根据本公司章程，会议将审议的议案分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一至两名股东代理人、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塘路 333 号南汇嘴大堤酒店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尹峻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并讨论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附件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附件 1：《2020 年年度报告》 附件 2：《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3：《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5：《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张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丁宏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3	选举严东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4	选举闫银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吴昊先生为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金忠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陈相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王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02	选举刘国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附件 6）

四、监票人宣布网络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披露义务，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和附件2。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2020年年度报告》

附件2：《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二：《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2020年度经营有关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54.46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296.26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6,262.11 万元，2020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0,965.85万元。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中准会计师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向中准会计师支付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酬80万元。

为使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具有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1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的内控审计服务。中准会计师在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向中准会计师支付2020年度内控审计报酬40万元。

为使公司的内控审计工作具有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为公司2021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中等风险及以下、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2021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滚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理财产品不排除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的情况，具体的风险因素因购买不同的理财产品种类而不同，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规定持续披露理财的实施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理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理财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开始执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的要求，结合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5。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5：《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丁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提名张彦先生、严东明先生、闫银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后附简历。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以下提案逐项进行表决：

10.01	选举张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丁宏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3	选举严东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4	选举闫银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彦先生，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法学学士。曾在广发证券、齐鲁证券任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泰证券任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曾获得2015年度山东省百强青年金融杰出人才荣誉。自2017年至今从事基金管理工作，曾任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现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丁宏伟先生，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1999年加入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主导或参与开发、运营了多个商业、酒店及住宅项目。曾主管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成本中心、房地产销售、商业及酒店运营板块，具有20年的房地产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经验。曾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现任上海鹏欣

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严东明先生，男，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毕业于空军工程技术大学导弹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在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78年9月至2001年11月部队服役；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规划发展部产权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6月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在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董事，2014年5月至今在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5月至今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闫银柱先生，男，1968年12月出生，工程师。兰州理工大学工民建本科，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工商硕士。曾任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副院长，上海京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上海沪裕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怡和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周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提名吴昊先生、金忠德先生、陈相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后附简历。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以下提案逐项进行表决：

11.01	选举吴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金忠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陈相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昊先生，男，1977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毕业于加州大学洛杉矶校区。曾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负责集团层面的收购兼并工作。现任紫田基金宁波舟山格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金忠德先生，男，1954年6月出生，律师，华东政法学院毕业。1986年参加首次律师资格全国统考获得律师资格证书，1988年获得律师执照。曾执业于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苏州分所主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相奉先生，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长期在湖北钟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所长，主任会计师，后转入企业，先后担任过上市公司董秘、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提名王冰先生、刘国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3年，后附简历。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以下提案逐项进行表决：

11.01	选举王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2	选举刘国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冰先生，男，1960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席、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至今在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任首席风控官，2017年3月至今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刘国虎先生，男，197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一级建造师。曾分别任江苏省南通地税系统县（市）局副局长，市地税局办公室主任和市税务局服务中心主任，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鹏欣集团总裁助理企划部总经理。

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6：《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1：《2020 年年度报告》

附件 2：《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附件 3：《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八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至第二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有关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第二部分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是具备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能力的水务环保企业。经营模式采用 BOT、TOT、BT 等特许经营模式。

1、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 7 家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满足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公司旗下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秦皇岛污水	2003 年 2 月 10 日	30 年	12.00	12.00
2	马鞍山污水	2004 年 5 月 18 日	22 年	6.00	6.00
3	太原污水	2009 年 8 月 5 日	25 年	16.00	16.00
4	东营污水	2011 年 8 月 17 日	30 年	4.00	4.00
5	沈阳彰武污水	2012 年 9 月 26 日	29.5 年	2.00	1.00

6	荣县水务	2014 年 12 月 18 日	30 年	0.23	0.23
7	南江家源	2015 年 5 月 22 日	30 年	1.11	1.11
小计				41.34	40.34

2、供水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 1 家自来水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用水需求。公司旗下从事供水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汉中自来水	2008 年 3 月 28 日	30 年	21.00	11.00
小计				21.00	11.00

3、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中科国益和汉江实业开展。中科国益是从事水处理领域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具备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和实力。汉江实业主要从事汉中市中心城区给水主管网建设及用户接水工程的施工等业务。

(二) 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020年“十四五”规划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期,是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向美丽中国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党中央、国务院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污染防治都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和重视,对环保行业的扶持与监管力度空前。国家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和向农村的延伸,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逐步提高,这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监管流程逐步实现闭环,对污水处理企业的专业技术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生产经营成本和企业经营风险压力增大,使得市场和人才资源的争夺日趋激烈,资本多元化和运营市场化成为行业发展的迫切要求。供水方面,作为涉及民生的公用事业,对社会效益、规模经济和安全性具有更高的要求。随着国内城镇化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智慧化供水水平日趋完善,自来水需求量和饮用水质标准逐渐提高,为供水行业带来了机遇。

2、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说明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影响较小。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推进、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及配套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给水务行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及挑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治理的发力,相应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细化,水务行业的相对稳定性特点也将越发显著。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说明

公司是民营资本在水务行业的先行者,通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水务工程和运营管理经验,在市政水务建设与运营方面具有优势地位。公司的污水处理和供水业务已成功实现跨区域发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投建、提标扩容等有丰富的经验,是农村供排水项目的先行者,掌握环境综合治理水污染处理的经验及技术,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及竞争能力,在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方面尤其是石化行业等多个工业污水领域具备突出的施工设计优势。公司在传统的水处理方面基本实现产业链结构布局,与此同时也在向专项领域的水污染防治领域布局,通过引入新的环境能源板块,新的技术,提高公司的业务涵盖能力。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环保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已在污水处理、供水、清洁能源供暖等多个环保的细分领域积极拓展业务机会,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提高业务合作量,持续降本增效,推进公司在国内外大环保板块内新细分领域的中长期布局,加强与外部资源的合资合作。通过各项业务在技术、客户、销售网络等方面的深入互动和资源配置,公司可以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一揽子的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公司集投资、设计、工程、建设、技术支持与咨询、生产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综合优势。

2、产业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在运营实践中不断鼓励创新,不断培育环保领域细分板块的核心技术团队,重视技术研发、技术引进和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持续在战略上把握环保板块各细分领域内的国际科技动向、市场新变化、产业新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和孵化新的蓝海环保业务增长点。通过培育国中技术、生产国中产品、提供国中服务,实现“资产+技术+增值服务”的业务模式,发展成为中国优秀的环保科技公司。

3、项目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在环保领域长期从事水处理及其他相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完成了众多优质工程。

团队在把握产业趋势及搭建架构布局、市场经营拓展和运营成本管控，跨行业资源整合以及区域协同等各方面都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为公司持续业务结构调整，不断降本增效，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都打下了良好基础。

4、人才管理及培养优势

公司加强人才任用和培养管理，内部培训系统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以及岗位责任制度不断细化，使得整体团队运营和管理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同时为现有项目的精细化管理的开展，以及中长期其他细分产业的孵化和布局提前做好人才的储备。公司建立起员工管理与专业技能双通道职业发展路径，明确岗位任职标准，理顺职级操作流程，为企业和员工未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5、投资并购及国际化优势

公司持续推进大环保、大健康双线发展的战略，积极关注全球环保科技、健康养老产业最新科技发展，市场趋势，以及优秀技术或优质资产的投资并购机会。国际化的团队拥有完整的技术评估和投资并购规范体系，具备有效拓展境内外市场以及跨行业的各方资源的能力，在产业战略判断，商务谈判，决策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等各方面上有着较突出的优势并已持续储备了包括危险废弃物无害及资源化处置，农牧业废弃物生态处置，循环经济资源再生，智慧科技环保，新能源环保等多个细分领域优质项目支持公司不断发展。

第三部分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下行压力，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经营压力，继续巩固传统市政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确保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同时积极推进战略转型，整合内外部资源，拓展康养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整体业务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910 万元，同比减少 29.51%，主要原因上期处置湘潭自来水，宁阳磁窑污水，涿州污水以及本期受疫情影响子公司中科国益项目收入减少所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054 万元，同比增长 54.72%。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稳步推进水务及新能源业务

供水方面，公司下属汉中自来水秉承“优质供水，真诚服务”的服务理念，坚持安全生

产、优质供水，持续稳定运营。2020 年汉中供水项目启动了通过数采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水系统的运行状态，对供水生产、输供数据进行存储、分析及利用，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提高供水项目的服务水平。

污水处理方面，马鞍山污水厂升级改造完成，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实现稳定达标运营及价格调整；太原污水项目启动二次调价的相关准备工作；秦皇岛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东营污水已收取部分欠缴水费同时加紧解决其余历史欠费问题；推进荣县水务升级改造项目及南江家源的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昌黎污水与政府已签署终止补偿费确认书，双方拟同意终止补偿费总计 14,679.59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正式的终止补偿协议尚未签署。

新能源方面，碧晨科技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在天津市宁河区实施首个农村分布式煤改电集中供暖项目，以解决北方农村冬季散煤取暖造成的大气污染。截止目前，碧晨科技已完成全区“煤改电清洁能源供热”工程建设，涉及 9 镇 26 村 17,313 户冬季供热。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12,488.08 万吨，同比减少 11.90%，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654 万元，同比减少 14.09%，主要原因为上期出售子公司涿州污水、宁阳磁窑污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供水量 3,000.08 万吨，同比减少 17.09%；售水量 2,471.78 万吨，同比减少 15.28%，供水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80 万元，同比减少 26.43%，主要原因为出售子公司湘潭自来水所致。

（二） 双主业发展布局

公司已确立大健康和大环保双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在优化整合环保业务的同时着眼布局健康产业。公司通过与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健康”）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依托鹏都健康具备护理站运营管理、养老护理服务等产业经验与资源，合资公司将从事医护型养老机构的建设与运营，通过打造舒适的环境和专业的护理服务团队，为老人提供专业的照护服务，从而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020 年 4 月 20 日，合资公司正式成立。股东双方均已全部缴注注册资本金，由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20】第 196428

号)。

(三)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2 月, 公司拟通过受让老股和认购新股的方式收购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 62,958,480 股股份, 取得仁新科技 52.53% 股份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 2019 年度, 仁新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评估基准日发生较大变化, 盈利情况取得较大提升, 致使收购成本增大, 双方无法就新的交易对价达成一致意见。与此同时新三板制度逐步完善, 为挂牌公司上市提供了更多选择。鉴于以上变化, 后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协商谈判, 公司认为不适宜继续推动本次收购。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 公司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仁新科技协商一致, 2020 年 7 月, 双方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公司完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成功募集资金 9.5 亿元人民币, 用于水务建设工程等项目。2020 年 7 月,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因新区用水量无法满足该项目的运营需求, 致使项目执行存在较大困难,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因污水处理场站建设用地选址在当地山坡地带及河边, 导致建设成本大幅上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牙克石项目剩余的 6,736 万元募集资金转投于南江项目以补充其资金缺口。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变更。截至目前, 南江项目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已基本具备调试条件。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污水处理量 12,488.08 万吨, 同比减少 11.90%; 污水处理结算量 13,889.62 万吨, 同比减少 11.55%; 公司完成供水量 3,000.08 万吨, 同比减少 17.09%; 售水量 2,471.78 万吨, 同比减少 15.2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7,910.09	53,783.62	-29.51
营业成本	25,177.10	36,348.46	-30.73
销售费用	1,451.05	1,631.83	-11.08

管理费用	8,813.48	10,373.79	-15.04
研发费用	535.31	580.42	-7.77
财务费用	58.68	1,438.41	-9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6.51	10,121.12	-31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6	-21,341.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47	-20,082.40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4,979.92	1,724.07	65.38%	-26.43%	-60.57%	增加 29.98 个百分点
工程服务	7,332.29	6,062.51	17.32%	-53.41%	-51.14%	减少 3.85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20,654.36	12,500.51	39.48%	-14.09%	-4.39%	减少 6.14 个百分点
供暖	1,650.80	2,592.34	-57.04%	43.14%	46.24%	减少 3.32 个百分点
设备服务	2,721.29	2,227.81	18.13%	-48.77%	-52.31%	增加 6.08 个百分点
合计	37,338.67	25,107.2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4,979.92	1,724.07	65.38%	-26.43%	-60.57%	增加 29.98 个百分点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88.13	15.07	82.90%	-91.16%	-93.71%	增加 6.95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20,654.36	12,500.51	39.48%	-14.09%	-4.39%	减少 6.14 个百分点
供暖	1,650.80	2,592.34	-57.04%	43.14%	46.24%	减少 3.32 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	2,721.29	2,227.81	18.13%	-48.77%	-52.31%	增加 6.08 个百分点
工程总包	7,244.17	6,047.44	16.52%	-50.86%	-46.57%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合计	37,338.67	25,107.2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19,477.95	15,535.50	20.24%	-34.39%	-28.25%	减少 6.83 个百分点
华东	8,085.97	3,547.76	56.12%	7.68%	1.31%	增加 2.76 个百分点
西南	827.71	832.32	-0.56%	856.78%	893.22%	减少 3.69 个百分点

西北	8,947.04	5,191.66	41.97%	-36.00%	-41.61%	增加 5.58 个百分点
华中				-100.00%	-100.00%	
合计	37,338.67	25,107.24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自来水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6.43%，主要是由于上期处置子公司湘潭自来水所致。

(2) 工程服务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53.41%，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3) 污水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4.09%，主要是由于上期处置子公司涿州污水及宁阳磁窑污水所致。

(4) 供热销售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3.14%，主要为本期供热面积增加所致。

(5) 设备服务业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48.77%，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3、费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1,451.05	1,631.83	-180.78	-11.08
管理费用	8,813.48	10,373.79	-1,560.31	-15.04
研发费用	535.31	580.42	-45.11	-7.77
财务费用	58.68	1,438.41	-1,379.73	-95.92
所得税	3,246.54	2,560.59	685.95	26.79

(1)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379.73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及子公司国中香港汇兑收益所致。

(2) 所得税：所得税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685.95 万元，主要为本期东营污水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

4、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35.3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535.3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5、现金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6.51	10,121.12	-31,867.63	-31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6	-21,341.51	21,710.7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47	-20,082.40	21,831.87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以及上年处置子公司涿州污水、宁阳磁窑污水、湘潭自来水、湘潭污水导致经营收入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期收回部分赛领基金本金及分红，购买理财等投资现金流出减少以及本期子公司汉中自来水，马鞍山污水，荣县污水以及秦皇岛污水工程投入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上期偿还进出口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 亿。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8,490.89	12.45	78,123.55	16.33	-2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	0.00	5.21	0.00	0.00	
应收票据	100.00	0.02	5.00	0.00	1,900.00	本报告期子公司中科国益期末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3,521.63	5.01	21,086.02	4.41	11.55	
预付款项	1,553.20	0.33	3,089.60	0.65	-49.73	本报告期子公司中科国益预付账款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62,718.22	13.35	45,665.73	9.55	37.34	本报告期子公司支

						付投标保证金所致
存货	16,786.16	3.57	14,302.10	2.99	1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920.56	15.95	72,785.56	15.21	2.93	
其他流动资产	3,022.43	0.64	23,225.23	4.85	-86.99	本报告期公司票据理财本期到期赎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999.16	4.26	0.00	0.00	100.00	本报告期投资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872.10	8.49	52,690.27	11.01	-24.33	
投资性房地产	21.10	0.00	25.60	0.01	-17.58	
固定资产	21,080.54	4.49	22,121.02	4.62	-4.70	
在建工程	38,157.74	8.12	40,359.22	8.44	-5.45	
无形资产	100,087.78	21.31	92,283.61	19.29	8.46	
商誉	1,276.10	0.27	1,276.10	0.2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56.67	0.10	514.30	0.11	-1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1.46	0.65	3,682.81	0.77	-1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7.48	0.98	7,146.76	1.49	-35.81	本报告期孙公司南江家源预付在建工程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	0.21	0.00	0.00	100.00	本报告期子公司马鞍山污水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3,890.20	2.96	19,059.47	3.98	-27.12	
预收款项	67,187.44	14.30	71,548.93	14.96	-6.10	
合同负债	3,125.02	0.67	0.00	0.00	100.00	本报告期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16.18	0.11	538.81	0.11	-4.20	
应交税费	1,769.78	0.38	5,646.31	1.18	-68.66	本报告期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034.42	1.28	5,389.05	1.13	1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8.52	0.59	1,700.00	0.36	63.44	本报告期孙公司碧晨天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

						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9.54	0.03	0.00	0.00	100.00	本报告期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17,694.00	3.77	16,200.00	3.39	9.22	
长期应付款	277.51	0.06	277.51	0.06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3,466.49	0.72	-100.00	本报告期冲回宇华担保预计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9,561.62	2.04	8,610.19	1.80	1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5.14	0.25	742.80	0.16	58.20	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纳税时间性差异影响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0	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
合计	3,000,000.00	

其他说明:

- (1) 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质押。
- (2) 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
- (3) 孙公司碧晨国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宁河区冬季清洁取暖工程2018年潘庄等5镇15村“煤改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供热收费权质押。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①设立联营企业

2020年4月20日,本公司与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健康、医疗、环境、医药、环保、网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结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

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养老服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投资减资

公司于 2015 年投资参股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公司合计投资赛领基金 47,800 万元人民币，占赛领基金的股权比例为 4.4395%。2019 年 5 月 28 日经赛领基金 2019 年第三次股东会（年度）会议各方股东审议一致决定，将赛领基金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901,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801,000 万元。赛领基金各股东按照其各自股权比例相应减少其对赛领基金的实缴出资。本次减资后，公司所持赛领基金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为 4.4395%。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底收到赛领基金退回的减资款 4,439.5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1 月 31 日，经赛领基金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将赛领基金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801,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571,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公司所持赛领基金的股权比例依然保持 4.4395% 不变。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赛领基金退回的减资款 10,210.85 万元人民币。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①资管计划延期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为盘活资金，增加收益，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加银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及民生银行（作为托管人）成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财产 1 亿元，委托财产合计 5 亿元，委托财产均以现金形式交付。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标是计划通过股权、债权、收益权、金融衍生品及其他投资方式，为资产委托人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投资范围：现金管理类产品、各类资产收（受）益权、国内金融资产交易所项下各类金融工具、银行理财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上述投资范围不包含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及其他证券类产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与加银资管、民生银行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原《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合计数由 5 亿元变更为 7 亿元，计划存续期由 12 个月变更为 24 个月等。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再次与加银资管、民生银行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原补充协议中关于计划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计划存续期由 24 个月变更为 36 个月，合同存续期变更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资管计划财产分配、清算完毕并完成相关账户注销止。

（四）其他重大事项

1、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2 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胡亚春、韩玉彬、张随良、余学军、王蓬伟、庄祖兰、傅良蓉、朱学前、杜小东、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11 名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 35,298,480 股仁新科技股份；同时，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认购仁新科技新增发行的 27,660,000 股股份。暨公司拟通过受让老股和认购新股的方式收购仁新科技 62,958,480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仁新科技 52.53%的股权。

2019 年度，因仁新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发生了较大变化，盈利情况取得较大提升。仁新科技财务状况的提升将会增大收购成本，双方无法就新的交易对价达成一致意见。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又造成相关谈判工作无法进行。

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新三板制度逐步完善，为挂牌公司上市提供了更多选择。

鉴于以上变化，后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协商谈判，公司认为不适宜继续推动本次收购。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公司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仁新科技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宇华案撤诉

2017 年 4 月 15 日，原审原告宇华担保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公司及原审被告黑龙集团公司偿还欠款本金 21,702,869.5 元及利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2020 年 4 月，经公司与宇华担保进一步协商，宇华担保出具了《说明函》，双方达成和解，宇华担保不再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其诉请的涉案款项人民币 21,702,869.50 元及逾期利息（涉案案号为[2017]黑 01 民初 195 号、[2019]黑民终 84 号）。

3、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0 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310,900 股，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550,310.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2020 年 7 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原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10,436 万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向原项目实施主体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3,700 万元用于项目实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资本金已用于项目建设的金额为 999.19 万元。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6,736 万元，占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的 64.55%。公司使用上述 6,736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以补充其资金缺口。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参股公司分红

公司参股公司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赛领国际投资基金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 2,219.75 万元分红款，此次投资收益将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近年来国内包括污水处理在内的多个环保板块细分子行业都发生了显著变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传统污水处理行业已经完成了数轮粗放型建设高峰期，并已进入项目的“后建设时代”。严苛的环保督查和处罚激发了老项目提标改造，精细化运营的发展趋势，以专业化、技术化为代表的新一轮环境生态保护产业已逐步展开。在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新发展背景以及最新的“碳达峰，碳中和”大政方针的鼓励推动下，环保产业将不断向纵深发展。在

水、土、气等传统环保治理领域，市场逐步向欠发达和农村地区转移发展，传统的中小型环保企业将不断被产业整合。

另一方面，随着乡村振兴、美丽中国、无废城市和垃圾分类等政策引领，国家对传统制造业的环保升级，循环经济资源再生，农牧业废弃物处置，自然生态修复，危险废弃物处置等多个方向上的产业要求和投入也将不断加大，将成为国家新一轮环保建设的风口。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积极跟踪市场和产业趋势，结合国家环保需求的新发展趋势以及行业竞争情况，提出了同时兼顾短期业绩提升与中长期产业布局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推进大环保和大健康的双线发展，顺势而为，持续有效地对现有业务和资产作出调整、处置、整合和升级改造，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促进多产业合资合作，通过投资并购方式注入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积极应对国家环保新时代的到来。

在大环保方向上，公司将在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新发展大背景下，根据最新的“碳达峰，碳中和”，美丽中国，乡村振兴，无废城市等各项大政方针所指明的方向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及资产调整，公司将持续提升现有项目的盈利能力，根据各地的政策和时间窗口加快项目提标改造或资产处置，同时积极关注并适时布局包括危险废弃物无害及资源化处置，农牧业废弃物生态处置，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循环经济资源再生，智慧科技环保，新能源环保等细分行业。

在大康养方向，随着中国人口结构逐渐步入老龄化，老龄人口增速超过全国人口增速，健康养老行业作为万亿级别的朝阳产业已经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持续关注，相关促进康养产业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但康养产业目前还处于早期探索和成长期，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的投资发展机会，不断探究康养产业各个细分领域的产业动向，以积极且谨慎的态度进行后续布局。

（三）经营计划

1、企业经营计划

公司针对市场需求不断多元化、综合化和系统化的趋势，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降本增效；不断优化现有业务结构，整合统筹业务板块，提高业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积极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推进大环保和大健康的双线发展。

2、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已在污水处理、农业畜禽废弃物处置，智慧科技环保、生态修复，节能减排、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等多个环保的细分领域，积极拓展业务机会，推进公司在国内外大环保板块细分领域的中长期布局。同时加强与外部资源的合资合作，拓展包括大健康养老行业在内的其他领域的投资机会，拓宽新利润来源，不断提高资产收益率，为社会，员工和股东持续创造核心价值。

3、人力资源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人才任用和培养管理，为了谋求企业长期稳定发展，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团队战斗力，提升人均能效。在优化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对团队中企业文化认同感强、工作业绩突出、管理能力较强、工作表现优秀的员工，加大培训力度和培养力度，形成各类人才聚集、勇于担当的优秀团队，从而为企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4. 市场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充分运用各类市场的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银行并购贷款，建设项目贷款，设立专项产业投资及并购基金，海外融资等多种方式，在保持合理健康的资本结构的同时，充分发挥合理的资金杠杆作用，为企业的运营发展持续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融资安排，提高企业的经营能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对水处理行业的支持主要体现在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财税政策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地方政府新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变化将可能改变区域政策支持力度和市场供求关系，对企业各项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水务行业经过大规模建设期，发达地区总体水务投资项目已趋于饱和，近年来国内市场呈现并购重组加剧、业务逐步向欠发达的三四线城市转移，项目呈现分散化和中小型化的特点，或对公司业务拓展带来新的挑战 and 阻力。

3、项目运营风险

环保行业行政监管和督查严格，对项目生产的效率和稳定性提出较高要求。进水水质超标，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的发生，将对公司在该项目上的生产、经营销售或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4、建设成本控制风险

近年来能源、人工、材料等价格持续上升，项目建设成本有高于预期的风险，同时运营项目如存在一定的设备陈旧、管网老化等需要提标改造情况，都可能压缩公司的盈利空间。

5、新兴业务领域拓展风险

公司将在国内外积极优选科技含量高，高增长，潜力大的新兴市场和细分环保领域。通过合资合作，产业孵化，投资并购，人才培育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布局，而该类新兴细分行业的国家政策或竞争环境，以及战略并购谈判等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不达预期或项目无法落地的风险。

附件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910.09 万元，利润总额 5,975.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4.46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469,708.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2,442.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746.5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189 元，每股净资产 2.08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705 元。

（一）损益及现金流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总收入	379,100,938.07	537,836,212.60	-29.51
利润总额	59,757,455.46	48,051,175.74	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44,617.77	19,741,340.47	5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22,148.86	-110,391,931.3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65,063.21	101,211,212.95	-314.86
基本每股收益	0.0189	0.0122	54.92

2020 年度损益及现金流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7,910.0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5,873.53 万元，降幅为 29.51%，主要是由于：上期处置湘潭自来水，宁阳磁窑污水，涿州污水影响收入减少；中科国益因疫情影响收入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746.51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1,867.63 万元，降幅为 314.86%。主要原因为：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以及上年处置子公司涿州污水、宁阳磁窑污水、湘潭自来水、湘潭污水导致经营收入减少所致。

（二）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		占资产合计数的比例 (%)		比 2019 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	469,708.44	478,387.68	100.00	100.00	-1.81
货币资金	58,490.89	78,123.55	12.45	16.33	-2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	5.21	0.00		
应收票据	100.00	5.00	0.02		1,900.00
应收账款	23,521.63	21,086.02	5.01	4.41	11.55
预付账款	1,553.20	3,089.60	0.33	0.65	-49.73
其他应收款	62,718.22	45,665.73	13.35	9.55	37.34
存货	16,786.16	14,302.10	3.57	2.99	1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920.56	72,785.56	15.95	15.21	2.93
其他流动资产	3,022.43	23,225.23	0.64	4.85	-86.99
长期股权投资	19,999.16		4.26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872.10	52,690.27	8.49	11.01	-24.33
投资性房地产	21.10	25.60	0.00	0.01	-17.58
固定资产	21,080.54	22,121.02	4.49	4.62	-4.70
在建工程	38,157.74	40,359.22	8.12	8.44	-5.45
无形资产	100,087.78	92,283.61	21.31	19.29	8.46
商誉	1,276.10	1,276.10	0.27	0.2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56.67	514.30	0.10	0.11	-1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1.46	3,682.81	0.65	0.77	-1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7.48	7,146.76	0.98	1.49	-35.81

2020 年末各资产项目与上年期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余额增加 95.00 万元，增幅 19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子公司中科国益期末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553.20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余额减少 1,536.40 万元，降幅 49.73%，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子公司中科国益预付账款结算所致。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2,718.22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余额增加 17,052.49 万元，增幅 37.34%，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子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022.43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余额减少 20,202.80 万元，降幅 86.99%，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票据理财本期到期赎回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9,999.16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余额增加 19,999.16 万元，增幅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投资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587.48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余额减少 2,559.28 万元，降幅 35.81%，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孙公司南江家源预付在建工程款减少所致。

(三) 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		占负债合计数的比例 (%)		比 2019 年末 增减 (%)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负债	125,139.37	133,179.56	100.00	100.00	-6.04
短期借款	1,000.00	0.00	0.8	0.00	100.00
应付账款	13,890.20	19,059.47	11.10	14.31	-27.12
预收账款	67,187.44	71,548.93	53.69	53.72	0.04-6.10
合同负债	3,125.02	0.00	2.5	0.0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16.18	538.81	0.41	0.40	-4.20
应交税费	1,769.78	5,646.31	1.41	4.24	-68.66
其他应付款	6,034.42	5,389.05	4.82	4.05	1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8.52	1,700.00	2.22	1.28	63.44
其他流动负债	129.54	0.00	0.10	0.00	100.00
长期借款	17,694.00	16,200.00	14.14	12.16	9.22
长期应付款	277.51	277.51	0.22	0.21	0.00
预计负债	0.00	3,466.49	0.00	2.60	-100.00
递延收益	9,561.62	8,610.19	7.64	6.47	1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5.14	742.80	0.94	0.56	58.20

2020 年度各负债项目与上年期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000.00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余额增加 1,000.00 万元，增幅为 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子公司马鞍山污水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为 3,125.02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余额增加 3,125.02，增幅为 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769.78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余额减少 3,876.53 万元，降幅为 68.66%，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2,778.52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余额增加 1,078.52 万元，增幅为 63.44%，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孙公司碧晨天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29.54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余额增加 129.54，增幅为 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根据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6、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余额减少 3,499.49 万元，降幅为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冲回宇华担保预计负债所致。

7、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1,175.14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余额增加 432.34 万元，增幅 58.20%，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纳税时间性差异影响所致。

（四）所有者权益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		比 2019 年末 增减（%）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569.07	345,208.12	100.00	100.00	-0.19
实收资本	165,393.51	165,393.51	48.00	47.91	0.00
资本公积	206,283.31	206,283.27	59.87	59.7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42,442.85	342,308.53	99.38	99.16	0.04

2020 年度各所有者权益项目与上年期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无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3,017.63	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81,232.72	主要为进项税加计扣除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40,948.50	主要为碧晨天津和秦皇岛污水分期确认政府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64,781.93	主要为往来款利息收入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664,888.24	预计负债转回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12,784.17	公司及子公司购入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0,092.86	主要为秦皇岛污水环保罚款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8,845.10	
所得税影响额	-20,391,948.60	
合计	57,366,766.63	

二、业务单元业绩总结

1、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简表（未合并抵销前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控股公司	简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直接控股比例 (%)	实际控股比例 (%)
污水处理公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原污水	污水处理	9,093.00	27,898.34	1,356.16	80	80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污水	污水处理	2,090.00	6,611.47	-5.67	95	95

分类	控股公司	简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直接 控股 比例 (%)	实际控 股比例 (%)
司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昌黎 污水	污水处理	4,100.00	11,408.80	-309.63	100	100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 污水	污水处理	5,265.52	15,798.18	894.15	100	100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 污水	污水处理	9,163.23	26,060.68	37.92	91.82	100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 污水	污水处理	13,800.00	25,399.23	1,165.67	100	100
自来水公司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汉中 自来水	自来水供应	9,700.50	38,939.42	974.57	100	100
工程类公司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 国益	环境工程	5,500.00	28,072.17	74.08	90	90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 实业	环境工程	502.60	4,127.42	283.33	100	100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碧晨 科技	清洁能源供热	3,350.00	25,159.58	-1,370.15	100	100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国中	环境工程	5,000.00	2,369.55	-455.34	100	100

分类	控股公司	简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直接 控股 比例 (%)	实际控 股比例 (%)
研发类公司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中科创	环境工程	5,000.00	2,454.66	-655.99	90	90
在建类公司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彰武污水	污水处理	200.00	2,346.28	-159.05	100	100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牙克石水务	污水处理	13,393.00	15,014.40	-98.85	100	100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荣县水务	污水处理	1,000.00	8,742.92	-522.97	100	100
投资公司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中大华	设备销售	5,000.00	1,058.80	-461.57	100	100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国中香港	水务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	4,100 万美元	17,693.65	69.62	100	100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中家源	环境工程	5,100.00	13,742.31	-897.28	100	100
	上海石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石鼎	环境工程	5000.00	19,400.69	-599.64	100	100
	天津国中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科创	环境工程	1000.00	1.14	-0.16	100	100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中	环保投资	5,000.00	707.04	-1.98	100	100

附件 5：《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加强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运行、募集资金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部分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1	2020-4-1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1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4-27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0-7-27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	2020-8-2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0-10-27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及表决等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控机制，基本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及时、规范，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信息、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泄露内幕消息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2019年年度和2020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7月,监事会还审议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守了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公司规范运作、加强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开展调研、检查工作,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附件 6:《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20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我们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兰蘋女士,女,195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赵兰蘋女士于1984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夜大学会计学专业;于1992年12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1月-2008年1月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财务总监;2008年1月-2008年8月,退休经回聘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08年9月-2013年4月担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究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赵兰蘋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专业经验。

李轶梵先生,男,1967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全球管理会计师,全美会计师协会和德克萨斯州会计师协会会员。李轶梵先生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并获MBA学位;同时拥有美国得克萨斯大学会计硕士学位,本科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李轶梵先生1993年5月至1998年8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州MARCUS集团战略发展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6月任职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先后担任全球收购兼并部、全球信用风险管理部副总裁兼信用主管等职务;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协同作业网联席创始人、董事、首席执行官;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分时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标准水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首席财务官；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伦敦电动汽车公司全球董事长，浙江厚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吉利集团财务、投融资及新业务等工作；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轶梵先生拥有 20 多年国际资本市场上市、收购兼并、投资、股权和债务融资以及公司财务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经验，其跨行业经验丰富，先后在中美两国投资银行、商业银行、汽车、媒体及电讯业、互联网/电子商务，零售业及环保行业任职。李轶梵先生获得国家财政部新理财杂志社评选的 2012 年中国 CFO 年度人物、2015 年中国 CFO 年度人物杰出贡献奖，以及中国 CFO 发展中心 2014 年中国十大资本运营 CFO。

金忠德先生，男，1954年6月出生，律师，华东政法学院毕业。1986年参加首次律师资格全国统考获得律师资格证书，1988年获得律师执照。曾执业于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苏州分所主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出席	以通讯	现场	委托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	是否出席

	加董事会 次数	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出席 次数	出席 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东大会 的次数	年度股东 大会
赵兰蘋	8	8	8	0	0	0	否	3	是
李轶梵	8	8	8	0	0	0	否	2	是
金忠德	8	8	8	0	0	0	否	3	是

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我们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均能够审慎、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董事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1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 1 次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就年度审计报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公司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等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努力。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度，除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外，我们通过电话、邮件、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密切联系，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正面和毫无保留地给予回复，彼此交流坦诚，使我们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日常生产情况、年报审计情况进行充分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每一次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并审核了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4 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货币出资方式收购仁新科技 62,958,480 股股份，因 2019 年度仁新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发生了较大变化，盈利情况取得较大提升，仁新科技财务状况的提升增大了收购成本，双方无法就新的交易对价达成一致意见。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又造成相关谈判工作无法进行。鉴于以上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协商谈判，公司认为不适宜继续推动本次收购。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公司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之前，公司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公司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是公司向康养行业方向的有益尝试，进而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投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募集资金管理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且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资金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资产结构、股本规模、财务指标和未来发展需要而提出的，符合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审议该议案的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六）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61 项。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整合审计。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了科学决策水平。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提供担保、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